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克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031,460.13	782,614,890.14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981,586.58	580,382,414.84	2.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02,605.30	101.42%	335,909,344.68	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6,036.18	6.45%	17,615,507.24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3,711.44	13.27%	12,690,886.89	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2,937.44	-218.69%	-50,403,917.39	-17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02%	2.97%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8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6,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275.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1,968.42	
合计	4,924,620.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光辉	境内自然人	43.54%	63,300,000	47,475,000	质押	33,750,000
刘香梅	境内自然人	2.10%	3,048,000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1.99%	2,900,000			
李双生	境内自然人	1.99%	2,897,550			
海南华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564,9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38,50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0%	2,030,000			
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610,000			
胡诗琪	境内自然人	0.90%	1,311,900			
康红	境内自然人	0.66%	960,2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香梅	3,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000
王连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李双生	2,897,550	人民币普通股	2,897,550
海南华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4,9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2,1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500
彭国华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胡诗琪	1,3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900
康红	96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60,250
李青	9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刘香梅、王连永、李双生、海南华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彭国华、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胡诗琪、康红、李青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赵光辉、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减少5,574万元，减少8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末新增借款，支付锂能在建项目投资及因三元材料项目生产线正式投产而投入生产流动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435万元，增加4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7,756万元，增加1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因丰元锂能正极材料销售，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所致。

4、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389万元，增加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因丰元锂能正极材料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2,104万元，增加80%，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在建项目工程及设备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3,139万元，增加13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所致。

7、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582万元，增加1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锂能公司投产增加应付材料款所致。

8、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77万元，增加17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部分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9、股本较上年末增加4,846万元，增加50%，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1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增加70%、85%，主要是本期锂能正极材料实现销售所致。

1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3万元，减少38%，主要是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不同，投入减少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92万元，增加686%，主要原因系丰元锂能公司实现销售应收账款增加，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所致。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2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3万元，增加34%，主要原因是锂电池正极材料销售实现利润，锂能企业所得税税率较母公司高所致。

1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2%，主要是锂能正极材料正式生产，销售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03%，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减少，以及正极材料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6%，主要是本期增加项目贷款等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2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本由96,913,800股变为145,370,700股。据此，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91.38万元”修改为“人民币14537.0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0月2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玉山路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11月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刘艳、王东海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刘艳、王东海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5”

2.投票简称：“丰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投资概述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拟实施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8,510万元。

2、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重大投资项目，因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锂离子电池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可充电电池，以其比容量高、循环性能好、无污染、自放电率低等优点，应用范围不断扩展，诸如电动汽车、3C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军事装备、航空航天等，以及储能领域和应急电源等。正极材料在电池成本中占比较高，随着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三元正极材料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一方面，市场对锂电池能量密度的需求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由于钴价格高企，提高镍的比例可以有效降低三元材料的成本。上述因素都促使三元正极材料朝高镍化方向发展。

根据GGII调研数据，2018年我国NCM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达230亿元，同比增长33%；未来五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保持30.6%年复合增长，到2023年出货量将突破380GWh，其中NCM三元正极材料2023年市场规模将突破800亿元。同时，真锂研究预测2019年和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装机量有望达到67.1GWh和84.8GWh。

伴随新能源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仍将持续走高。GGII预测2020年仅高镍NCM811/NCA三元材料市场占比就有望达到26%，对应需求量达7万吨，到2025年占比有望超过60%，对应需求量接近40万吨，市场空间巨大。

围绕新能源战略总体目标，公司组建了由国内外顶级专家领衔的正极材料研发团队；并通过不断的技能培训，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生产管理团队。凭借杰出的产品研发能力，优秀的生产质量控制水平，高一致性的生产能力，与国内外知名电池制造企业成功建立了业务联系，并已经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三元材料客户。公司高镍811三元材料中试产品，经韩国锂电池权威检测机构RTL株式会社（CORN）检测，主要性能指标均已经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年产5,000吨三元材料项目已投产产能满产满销，剩余在建产线将于近期进行调试运行。

2、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58,510万元。

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拟在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西侧，玉山路南侧，丰元锂能西厂区内建设，车间面积约30,000m2，建设项目总工期约为24个月。

经济效益：项目完全建成后，按照目前市场情况进行预测，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20亿元，净利润约2亿元。

三、重大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带动下，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以锂电池正极材料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锂电池领域。本次拟实施的高镍三元材料项目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是公司继续推进新能源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三元材料总产能，有利于形成高镍三元材料产品规模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如能全部顺利实施并投产运营，公司三元材料总产能将达到1.5万吨/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原材料风险

原材料市场及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产品成本，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注重原材料供应的管理，并通过技术研发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对原材料的利用率，降低此类风险。

2、政策风险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新能源领域行业发展迅速，带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新能源领域政策一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丰元锂能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观的经济效益，吸引投资资本不断涌入。未来同行业总体产能的扩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严格按最高标准进行项目建设、生产，凭借高端生产装备和先进管理模式实现精益生产，保障产品质量；依托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确保产品技术先进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0月21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娟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玲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0,094,803.38	3,038,579,906.6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8,831,666.49	2,344,080,520.41	1.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97,286.47	-31,912,348.4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8,415,333.43	2,013,197,806.46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52,088.77	166,607,223.90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16,092.73	171,258,850.78	-2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7.35	减少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15.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348.01	336,660.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353.97	7,923,88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6,257.04	7,059,653.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1,950.82	-63,88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084.39	1,633,30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20.17	-233,736.89	
所得税影响额	-96,871.13	-2,419,878.27	
合计	-936,963.51	14,235,996.0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59,120,000	3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华	74,194,705	14.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立	14,425,781	2.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52,273	1.94	0	无	0	国有法人
贾伟平	8,993,211	1.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学强	8,661,969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庆元3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51,264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惠林	6,146,725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春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六合策略精选3号基金	6,133,547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388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59,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20,000
沈建华	74,194,705	人民币普通股	74,194,705
吴立	14,425,781	人民币普通股	14,425,78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52,273	人民币普通股	9,952,273
贾伟平	8,993,211	人民币普通股	8,993,211
沈学强	8,661,969	人民币普通股	8,661,96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庆元3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51,264	人民币普通股	7,751,264
朱惠林	6,146,725	人民币普通股	6,146,725
长春嘉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六合策略精选3号基金	6,133,547	人民币普通股	6,133,5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5,38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3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500,000.00	0.00	100.00	本期理财产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调整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57,054,948.85	31,536,066.64	80.92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8,612,429.24	171,611,607.03	39.04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93,316.45	17,639,207.12	-78.49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55,034.61	6,854,222.00	-75.85	主要系本期期末与关联方金源实业和鑫源实业资金往来结清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01,412.58	286,218,694.11	-98.60	本期理财产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99,008,934.33	188,858,146.43	58.32	主要系公司本期募投项目及“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9,584.40	30,533,547.01	-82.61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9,310.67	0.00	100.00	期末公司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调整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3,638,090.26	-100.00	期末公司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调整影响
应付账款	194,767,058.37	278,641,165.59	-30.10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1,747,849.29	17,024,737.90	-31.00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868,441.00	118,000.00	635.97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746,388.00	393,651,068.00	3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6,697,135.68	3,196,964.08	109.4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923,880.64	654,385.00	1110.8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283,078.84	346,234.56	1425.8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8,779.59	-6,706,383.1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75,485.37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975,127.43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36,660.70	-184,332.4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34,479.21	765,491.03	257.22	主要系本期赔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01,176.53	377,464.07	191.7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013,184.35	35,669,269.82	-46.7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97,286.47	-31,912,348.4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30,594.45	-105,408,303.39	-170.41	主要系本期"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8,610.99	12,234,929.5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到期增加及分配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1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业务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10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8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换发营业执照涉及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1、公司注册资本为15,068万元人民币；

2、公司经营范围是：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

变更后：

1、公司注册资本为25,615.6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经营范围是：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二、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79506X
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陆千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09月01日至2054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9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授权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AU（T+D）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将根据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黄金产品重量。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19年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业务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2、资金风险：由于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